

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
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1-29

招标编号：涧西工服招标(2021)0052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办法、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人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1-29

3、招标编号：涧西工服招标(2021)0052 号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主要内容为十号街坊院内14栋苏式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6、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标段详图及预算、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

7、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8、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9、质量：合格；

10、预算金额：1100000 元；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2、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或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3、投标人拟派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并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本单位和自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保中心印章的明细或加盖企业电子章的社保网页截图为准），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需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5、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项所要求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 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 18816290733,QQ:597282094)

售价：0 元/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lyggzyjy.ly.gov.c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68139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牡丹广场万国银座 A 座四楼 408-410 室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0379-60666730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68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牡丹广场万国银座 A 座四楼 408-410 室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0379-6066673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1-29 招标编号：涧西工服招标(2021)0052 号
1.1.5	标段划分	共分为1个标段；
1.1.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标段详图及预算、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或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3、投标人拟派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并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本单

		位和自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保中心印章的明细或加盖企业电子章的社保网页截图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需提供2018、2019、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5、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含）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问题后 24 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问题后 24 小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

		为无效投标。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4	开标程序	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付款方式	1、初步设计和效果图成果完成经甲方确认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2、全段设计成果提交经甲方认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3、全段设计成果提交经甲方认可，并通过施工图纸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2%。 4、剩余 8%，完成现场技术指导并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结清尾款，一次性付清。 注：甲方根据工作阶段按比例支付设计费。各阶段成果内容由甲方书面认定后，乙方开具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方可进行付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0379-64823351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壹万陆仟元整。	
10.3	未中标单位的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办法：无补偿。	
10.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5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3、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业绩

六、设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国家现行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结合洛阳市市场情况，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标段详图及预算、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3.2.3 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因投标人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注：实际结算价=最终财政评审价*（1-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无须提供任何纸质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3 开标开启

5.3.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3.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3 如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存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 (12)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3) 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以至于无论如何无法解密成功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确认不具有竞争性并写明理由。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形式符合、响应性符合）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委托代理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审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于 3 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

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1.1 商务标评分：40 分 2.1.2 综合标评分：20 分； 2.1.3 技术标评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2.1.1	商务标 4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多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0 分
		商务标评审办法	评标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5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35 分基础上扣 1.0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35 分基础上加 1.0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人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2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须提供本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分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中具有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5 分，	6分

			最多得 3 分。 2、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中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含后续工作服务）进行对比，在差 1~2（含）分、一般 2~3（含）分、好 3~5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5分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上加分项所需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1 .3	技术标 40分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思路)	对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的理解和建设条件的认识（要求全面、充分，重点突出）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1.5-3（含）分，差 0~1.5（含）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措施具体合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1.5-3（含）分，差 0~1.5（含）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设计方案(设计说明齐全、详尽)	设计说明完整、设计方案应科学、合理，满足功能要求及施工可行性。完整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5-3（含）分，差 0~1.5（含）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设计方案(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3-5 分，一般得 1.5-3（含）分，差 0~1.5（含）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设计方案(组织协调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组织协调的方案。完整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5-3（含）分，差 0~1.5（含）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3-5 分，一般得 1.5-3（含）分，差 0~1.5（含）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设计对策措施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对策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一般得 1.5-3（含）分，差 0~1.5（含）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创新及降低工程造价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的设计中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有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5-3（含）分，差 0~1.5（含）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人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奖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评标结果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条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作大纲

投标人编制的工作大纲是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主要内容如下（不限于）：

- （1）勘测设计技术方案
- （2）设备的配备；
- （3）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
-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应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技术建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建议书内容要求如下：

（1）对本项目的理解

投标人阐述对本标段的认识和理解，包括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

（2）设计思路

投标人应结合本标段的具体情况、特点、重要技术问题，阐述设计思路、要点等。

（3）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应结合本标段的具体特点、工程建设条件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招标、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业绩

六、设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编号）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4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5	服务期限	
6	质量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

2018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时间	合同价	合同工期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六、设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表 1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附表 2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附表 3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资格项/加分项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 职 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资格项/加分项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